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2) 康美智慧药房(云南)有限公司；(3) 新康美健康药房(广东)有限公司（2025年2月更名为：康美中医馆(广东)有限公司）；(4) 康美(普宁)中药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6) 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7) 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8)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9)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10) 康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1) 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 上海康峰药业有限公司；(13)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4)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15) 康美(深圳)医药有限公司；(16)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17) 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18) 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19) 康美华大基因技术有限公司；(20)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21) 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22)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23) 康美药业(昆明)种质资源有限公司；(24) 重庆瑞泰医药有限公司；(25)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26) 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27)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28)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29)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30) 康美(惠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31)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32)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33) 北京康美益康来药业有限公司；(34)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商业有限公司；(35)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36) 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37)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38) 康美甘肃药业有限公司；(39) 康美(亳州)供应链有限公司；(40) 青海康美中药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资金活动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康美（揭阳）医药有限公司、康美（玉林）中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玉林）有限公司、康美中药材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康美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美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康美智慧药房有限公司、康美药业（香港）有限公司等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按照重要性原则，上述企业不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①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②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③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④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最终缺陷定级为：MIN（①，②，③，④）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文字错别字）；（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内部审计职能对财务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由高管层衡量）。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 5 万元以上	2 万元—5（含）万元	2（含）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2）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5）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5）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6）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2）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决策程序效率不高；（6）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立即进行整改，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评价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认真分析原因，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指定缺陷整改统筹部门，相关单位对各缺陷进行原因剖析并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

施，落实整改责任。经公司各单位积极配合，相互协同，缺陷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或已采取补偿性措施，风险得到控制。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但也发现部分内部控制仍存在改善空间。2025 年，公司将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立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内控缺陷整改为抓手，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全员内控意识，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赖志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